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客观意见，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董事王圣茂、张其广、独立董事黄国良、杨祖一、刘志迎 5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黄国良担任。2020 年 6 月，张其广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邱丹当选为公司董事，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王圣茂、邱丹、独立董事黄国良、杨祖一、刘志迎 5 名委员组成，主任委员仍由黄国良担任。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1 月 6 日，审议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 2019 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讨论年报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，确定审计工作各时间节点和安排。

（二）2020 年 1 月 15 日，审议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同意以该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2020 年 2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阅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出具审阅意见。

（四）2020 年 3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报告》《关于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20年4月2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对一季度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2020年8月1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2020年10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；审计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能够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要求提供审计服务，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审计成员具备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，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

2.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